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由于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手续需要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后才能完成，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应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能确定，应深交所要求，该公告需要更正。更正后的《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根据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流通股票。
- 3、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36人。
-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1%；授予价格为0元/股。

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45%	201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433,608.10元，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16,846.22元，2013年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45%。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4%，不低于8%。满足解锁条件。
4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901,887.98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433,608.10元，均分别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数69,009,779.09元、63,522,933.18元，满足解锁条件。
5	根据《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13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首期股权激励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329,150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五、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一次解除禁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锁期申请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据此可对其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